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朱斌	2015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
	2015年8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2015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0000
	2015年8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6000
	2015年8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5000
陈文	2015年8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2015年9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2015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2015年7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2015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陈文	2015年8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5000
	2015年8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
	2015年8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2015年9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2015年9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朱斌	2015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6103960	34.4400	130000	5623960	34.5444
陈文	2015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6710040	10.4438	50000	16760040	10.476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将继续履行该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下午,在沪深股票交易收市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官网新闻发布栏目了解到,证监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调查、审理完毕,已进入告知听证程序。

证监会发布的新闻中与恒生网络有关的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恒生网络开发具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易结算清算等多种证券业务属性功能的系统。通过该系统,投资者不履行实名认证程序即可进行证券交易。恒生网络在明知客户的经营方式的情况下,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放任非法证券市场秩序。恒生网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恒生网络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132,282,384.06元,并处以398,567,152.18元罚款;对恒生网络董事长刘曙峰、总经理陶晓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经营证券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人未经许可非法从事证券业务都是对资本市场基本法律制度的

漠视,是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必须予以严惩。恒生网络及恒生电子将本着对其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公众负责的态度,积极配合应对。

上述事项对恒生网络及恒生电子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恒生网络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恒生电子直接出资持有其60%的股权;同时恒生电子根据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通过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云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恒生网络28.6%股权,恒生电子合计持有恒生网络88.6%股权。截止2015年6月30日,恒生网络的净资产为151,863,442.6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上述事项对其影响较大,也将对恒生电子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5-03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景谷”)接到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森达”)通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0号)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景谷森达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2,026,7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份数量
 景谷森达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2,026,7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7%。股份性质均为非限售国有法人股。
 根据19号令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景谷森达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条件,将在后续接到景谷森达通知后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存在征集失败的风险。
 2015年1-6月,本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为20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7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9.21万元。
 本公司股票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南南,如果2014年、2015年连续亏损或2015年末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在2015年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措施。如果2016年继续亏损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将在2016年年报披露后将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其他重要披露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景谷森达依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5-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与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与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半导体”)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东半导体、答复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日,我公司除前期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答复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日,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6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通知,水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武汉控股股票。(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

2015年9月2日增持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履行该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前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48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1716%,通过本次增持后,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536,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的55.179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水务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聘请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武汉控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三、上述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水务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武汉控股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水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5年7月27日
 受理时间: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被迫加为第三被告)
 诉讼机构名称:西藏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西藏拉萨市
 原告:国凤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胡波
 被告二:胡彪
 被告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201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查明的事实,“你们(胡波及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股票代码:600749)已发行股份的12,278,886股,持股比例从3.0973%增至9.50%。上述收购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们予以警示。”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西藏旅游及其股东的利益,被告自2015年7月15日所持股份超过5%之后购买西藏旅游股票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追加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的理由为:
 1、被告一(胡波)、被告二(胡彪)是因违法买卖贵公司发行的股份造成的纠纷,原告起诉中要求限制被告一、被告二在贵公司中的股东权利的诉讼请求需要三实现。
 2、被告一、被告二在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时未遵守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被告三也未履行审查、督促义务,致使被告一、被告二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符合规范要求,侵犯了原告的股东知情权。
 (二)诉讼请求
 原告已于2015年8月28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自2015年7月15日所持股份达到5%时点至“西藏旅游”股票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进行改正,改正以上无效民事行为,在二级市场抛购2015年7月15日购买并持有的西藏旅游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西藏旅游已发行股票中超出5%的部分),所得收益赔偿给西藏旅游。如果所得收益低于人民币500万元,那么赔偿西藏旅游人民币500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在以上诉讼请求改正完成之前,在持有西藏旅游股票期间,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自行或联合西藏旅游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在以上诉讼请求改正完成之前,被告三应拒绝被告一、被告二参加股东大会,拒绝将被告一、被告二投票予以议案表决结果,拒绝被告一、被告二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拒绝被告一、被告二自行或联合西藏旅游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申请;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更正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重新披露;
 6、判令被告三履行对被告一、被告二信息披露的审查、督促义务,督促被告一、被告二更正2015年8月18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重新披露符合规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上述第2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被告一、被告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诉讼进展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凤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凤集团)关于诉讼进展的告知函。函件全文内容如下(下文中所述“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凤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凤阳旭于2015年9月2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一、已批准本公司诉被告、胡彪一案追加被告申请,已将被告列为第三被告。
 二、已受理本公司诉被告、胡彪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自2015年7月15日所持股份达到5%时点至之后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9,以下简称“西藏旅游”)股票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进行改正,改正以上无效民事行为,在二级市场抛购2015年7月15日购买并持有的西藏旅游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西藏旅游已发行股票中超出5%的部分),所得收益赔偿给西藏旅游。如果所得收益低于人民币500万元,那么赔偿西藏旅游人民币500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在以上诉讼请求改正完成之前,在持有西藏旅游股票期间,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自行或联合西藏旅游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在以上诉讼请求改正完成之前,被告三应拒绝被告一、被告二参加股东大会,拒绝将被告一、被告二投票予以议案表决结果,拒绝被告一、被告二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拒绝被告一、被告二自行或联合西藏旅游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申请;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更正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重新披露;
 6、判令被告三履行对被告一、被告二信息披露的审查、督促义务,督促被告一、被告二更正2015年8月18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重新披露符合规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上述第2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被告一、被告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舜宇岛(股票代码:0020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宜信普泽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中登基金
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与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9月8日起,宜信普泽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5705)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707)。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以上指定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费用)执行。该费率优惠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2.50元、诺德深证300A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但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